（上接B245版）

量调度能力，可以保证多种业务流量的共网高质量传输，兼具技术和成本优势，得以在音视频传输、工业、移动承载、车载网络等多个领域成为下一代网络承载技术的重要演进方向之一。

时间敏感网络主要在时间同步、流量调度以及互操作三个方面对以太网技术协议进行了优化升级，包括利用gPTP技术提升时间同步机制的性能，利用时间分片、抢占、流过滤等技术扩展流量调度手段，以及利用路径控制、冗余设备以及YANG模型等技术增强网络的互操作功能。目前标准的制定主要集中在基于标准以太网的基础共性标准以及结合应用场景的技术细化和升级两个方面。

时间敏感网络旨在为以太网协议建立"通用"的时间敏感机制，以确保网络数据传输的时间确定性，同时利用数据整形，确保无论发生链路故障、电缆断裂以及其他错误，均能强制实现可靠的通讯，确保关键流量的复本在网络中能以不相交集的路径进行传送，只保留首先到达目的地的任何封包，从而实现无缝冗余，达到超高的可靠性。

TSN应用举例	
应用领域	主要需求
工业控制	工业控制网络通常通过对网络协议进行专门定制化开发来解决确定性问题，但协议之间通常彼此封闭，且往往需要专用硬件的支持，造成了不同协议之间无法互通，只能转网专用，可扩展性差，成本高等问题，增加了网络部署的复杂性。TSN技术遵循标准的以太网协议体系，天然具有更好的互联互通优势，可以在提供确定性时延，带宽保证等能力的同时，实现标准的、开放的二层转发，提升了互操作性。可以整合相互隔离的工业控制网络，为原有的分层的工业信息网络与工业控制网络向融合的扁平化的架构演进提供技术支撑。
车载通信	目前汽车控制系统非常复杂，例如刹车、引擎、悬挂等可能采用CAN总线，灯光、车门、遥控采用LIN系统，而娱乐应用则采用FlexRay和MOST系统。 所有上述系统都可以用支持低延时且具有实时传输机制的TSN进行统一管理，降低给汽车和专业的A/V设备增加网络功能的成本及复杂性。

（2）所属行业在新产业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当前，世界各国正在经历着传统经济向数字经济的转型，数字经济的全面爆发使得网络传输芯片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以太网通信已成为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战略性基础设施。

1）5G和WIFI6建设推动以太网技术更新

2019年，工信部正式发放5G商用牌照，标志着中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运营商开始在一二线城市大规模部署5G基站，并带来了以智能手机为主的移动终端产品的更新。根据工信部公开数据，截至2020年底，我国已建设超70万个5G基站，5G终端连接数已超1.80亿。同时，2021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和三大运营商2021年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宣布2021年我国将新建5G基站60 万个以上，较2020年继续提速。5G商用正式启动，5G网络建设开始驶入"快车道"。随着5G网络的建设以及未来5G网络的全面普及，对于适用于5G承载网络的以太网芯片的市场需求也将快速提升。

2019年，WIFI6无线局域网标准发布，带来路由器的更新需求。WIFI6是第六代无线接入技术，适用于个人室内无线终端上网，具有传输速率高、系统简单、成本低等优点，目前WIFI6的单流带宽已经达到1201Mbps，最大带宽支持9.6Gbps，速度可以达到目前通用的Wi-Fi5的2.7倍，未来的应用领域广泛。IDC数据指出，WIFI6在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从一些主流厂商陆续登场，WIFI6路由器的产值预计将保持114%的复合增长率，并在2023年达到52.2亿美元。无线终端的速率提升除了要求无线接入点（AP）、接入控制器（AC）等无线设备支持更高的速率和性能，同时也要求以以太网为主干的骨干网络的汇聚和核心层设备提供充足的带宽资源。

5G及WIFI6等无线通讯技术的发展意味着汇聚层设备必须提供高密度的高速接口，来汇集接入设备的流量，将在极大程度上推动以太网技术的发展和更新。

2）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发展推动以太网芯片需求增长

近年来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一方面催生出大量物联网设备的网络接入需求，用户对企业、服务提供商和家庭网络的传输数据量呈几何倍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机器学习需要海量的数据资源素材作为基础，高清摄像头、语音采集等终端设备联网增多带来数据量不断上升，图像视频处理、模式识别和计算机视觉等领域的数据传输量巨大，均急需快速、高效、可靠、稳定的网络传输作为基础。

根据IDC预测，全球AIoT市场规模将从2019年的约2,260亿美元上升至2022年的约4,820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达28.65%；万物互联数据规模将从2019年的约13.6ZB上升至2025年的79.4ZB。

数据来源：IDC

以太网作为应用最广泛的局域网传输技术，在传输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可以为物联网设备、操作系统和软件应用运行提供基础网络层，故而以太网技术广泛应用于机器设备传输以及摄像头等终端采集设备传输中。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数据传输量不断攀升，其应用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扩展，同时也将推动以太网端口性能的持续提升。

3）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推动车载以太网技术发展

车载网络多年发展至今已形成以CAN总线为主流，多种总线技术并存的解决方案。但随着近年来汽车电子化浪潮的快速发展，汽车内部电子电气元器件的数量和复杂度大幅提升，单辆车ECU数量已逐渐从20-30个发展到100多个，部分车辆线束长度已高达2.5英里，E/E架构已经不能满足汽车智能化时代的发展需求，故而车载网络转向域控制和集中控制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总线也需要往高带宽方向发展。

目前博世、采埃孚等纷纷提出下一代网络架构，特斯拉在Model 3和Model Y中已采用域控制结构。架构的改变和自动驾驶传感器带来的大量数据处理需求，都使得带宽成为下一代汽车网络技术的关键。与传统的车载网络不同，车载以太网可以提供带宽密集型应用所需的更高数据传输能力，同时其技术优势可以很好地满足汽车高可靠性、低电磁辐射、低功耗、带宽分配、低延迟、轻量化等方面的要求，将成为下一代汽车网络的关键技术。

除上述优势外，线束轻量化是以太网相较于其他总线的另一大亮点。减轻汽车自重是节约能源和提高燃料经济性的最基本途径之一，而选用轻质材料是实现汽车轻量化最有效的方法。线束的复杂性使其成为汽车结构中仅次于底盘和发动机的第三重部件。部分传统总线线缆厚重，且需要额外的屏蔽以保护其不受电磁干扰，而车载以太网通过使用单根非屏蔽双绞线以及更小型紧凑的连接器，与LVDS等传统总线相比可减少高达80%线束成本和30%的布线重量，为汽车制造、运转和维修节省大量成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07,455,442.57	553,011,651.99	-8.24	158,704,8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501,036.01	277,309,861.93	4.40	54,311,029.72
营业收入	402,998,012.46	254,086,122.32	58.61	12,950,815.8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1,445,327.09	248,850,958.26	57.30	12,950,8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472.48	-462,478.38	不适用	-40,377,1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2,568.98	-9,370,563.62	不适用	-44,193,58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4,941.33	-133,990.70	不适用	3,873,98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36	不适用	-7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6	26.08	增加7.48个百分点	247.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894,962.07	99,894,493.07	107,658,486.42	103,550,0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9,045.15	4,592,640.12	-7,703,912.29	-8,026,2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28,847.04	2,123,954.19	-11,441,276.80	-10,274,09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4,713.01	5,949,066.92	16,658,175.32	-38,477,47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史清	0	9,930,840	16.55	9,930,840	9,930,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瑞启通	0	8,109,120	13.52	8,109,120	8,109,120	无	0	其他
欧阳宇飞	0	7,345,440	12.24	7,345,440	7,345,4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哈勃科技	0	5,573,820	9.29	5,573,820	5,573,8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海华	0	4,965,420	8.28	4,965,420	4,965,4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晓峰	0	4,220,400	7.03	4,220,400	4,220,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鼎福投资	0	2,209,560	3.68	2,209,560	2,209,5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32,080	3.39	2,032,080	2,032,080	无	0	其他
汇琪创投	0	2,032,080	3.39	2,032,080	2,032,080	无	0	其他
光谷烽火	0	1,741,620	2.90	1,741,620	1,741,62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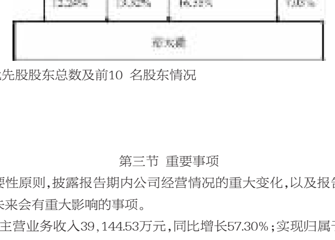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144.53万元，同比增长57.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5万元，同比亏损减少5.40万元，亏损略有收窄。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乔琪	1999年	1999年	200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2010年	2010年	2003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萍	2001年	2001年	2003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施丹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2年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2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2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2年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3.00	53.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不适用	21.20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立信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自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既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提交了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的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立信自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既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8,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00万股变更为8,000.0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见下列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4	第十八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0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既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是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0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46.85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因此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2号），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30.0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169.9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9,209.19	29,000.00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9,146.02	39,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059.74	2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0,414.95	130,000.00

三、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浦东新区张江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388弄-18号三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388弄18号	
2	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浦东新区张江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388弄-18号三层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浦东新区金桥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48号230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000弄3号9-10层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车载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网通以太网芯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长荣桂冠酒店2楼曼格纳3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5	裕太微	2023/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6时前送至公司。

（6）特别提示：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联系电话：021-50561703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联系人：王文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